附件: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东城水污染整治项目

受委托单位：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绩效评价报告编号：东职重绩评〔2022〕号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日期：2022 年 8 月

摘　要

十八大以来，中央对水环境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务院及建设部相继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明确了各级政府黑臭水体分期控制目标。2017 年 3 月，东莞市发布了《东莞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全力推进落实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东城街道根据国家及市里的相关政令及方针，推进辖区河湖治理全面制定“一河一策”，逐步开展截污、清淤、活源、治堤、生态修复等系列措施，旨在有计划、有步骤、有条理推动水环境持续改善，全面打赢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本项目整治范围包括东城街道国省考河涌断面及流域控制断面共 4 个，重点考核河涌 7 条，一般内河涌 18 条。基于辖区内河涌现状，根据东莞市对黑臭水体和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指示，本项目对东城全部流域开展水质检测分析、生态修复、污水排放在线监控、污水处理设备采购与升级、河涌暗渠清淤、排污口截流整治等手段，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

受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的委托，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东城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的“2021 年度东城水污染整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 61.5 分，绩效等级为中**。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多措并举开展水污染整治工作，2021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较

上一年取得较大进步，辖区水质量有一定提升，但项目在实施工程中，日常管理较混乱，存在问题较多，主要包括：由于该项目包含子项目较多，导致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准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科学；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采购程序不规范，合同管理不完善，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水体整治缺乏整体规划，不利于年度工作的连贯性，整治效果有待加强。

为此对本项目提出如下建议：1、重新整合项目支出，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2、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务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3、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4、做好长期规划和短期工作计划，持续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 2
（三）项目实施情况 2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绩效评价结果 6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项目决策情况 8
（二）项目管理情况 8
（三）项目产出情况 9
（四）项目效益情况 11
（五）逆指标情况 13
五、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14
（一）由于该项目包含子项目过多，导致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准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科学 14
（二）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 15

（三）采购程序不规范，合同管理不完善，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18
（四）水体整治缺乏长期规划，不利于年度工作的连贯性，整治效果有待加强 20
六、绩效管理建议 22
（一）重新整合项目支出，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2
（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务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 23
（三）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24
（四）做好长期规划和短期工作计划，持续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26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号）的有关要求，受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的委托，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2年6月至8月对“2021年度东城水污染整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61.5分，等级为中**（其中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十八大以来，中央对水环境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务院及建设部相继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明确了各级政府黑臭水体分期控制目标。2017年3月，东莞市发布了《东莞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全力推进落实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东城街道根据国家及市里的相关政令及方针，推进辖区河湖治理全面制定“一河一策”，通过开展截污、清淤、活源、治堤、生态修复等系列措施，逐步推动水环境持续改善，全面打赢水污染治理攻坚战。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

该项目2021年度东城财政预算安排900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总额为1588.4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6.49%，实际支出1495.61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为94.15%，支出项目详见表1所示。

表1 项目支出情况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
电费	400.59	补水泵电费、提升泵电费、排污站污水泵电费、生态补水设备电费、截污管网电费、排渠水泵电费共计21个项目
租赁	86.57	筷子河大元地块、光明排渠一体化、下埔排渠租金、筷子河桑园地块租金、发电机租金共5个项目
委托业务费	243.93	乔木移植、下桥排渠宣传制作、监控系统、河头树木修剪、雨污分流宣传物料、7条黑臭水常态化监测、电缆抢险、河道、排渠等设施维修等
维护维修	34.79	温塘筷子河段电表输出线维修、温塘筷子河（桑园山头段）电缆抢险、光明排渠堤岸职务生态修复、河涌及泵站日常维护、老围河水质提升设备运营维护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22	水质检测、在线监测、排污口整治工程、生态修复、耕地占用税、宣传广告、网络光纤服务费等
技术咨询服务费	24.5	购买技术人员服务1项
合计	1495.61	

（三）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整治范围包括东城街道国省考河涌断面及流域控制断面共4个，分别是樟村断面、白鹭大桥断面、峡口断面、石鼓断面；重点考核河涌7条，分别是黄沙河、下桥河、横竹河达标，上埔排渠、下埔排渠、筷子河、东门河；一般内

河涌 18 条，包括峡柏联围排站进水渠、柏洲边排站进水渠、余屋排渠、上桥排站进水渠等。基于辖区内河涌现状，根据东莞市对黑臭水体和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指示，本项目通过对东城全部流域开展水质检测分析、生态修复、污水排放在线监控、污水处理设备采购与升级、河涌暗渠清淤、排污口截流整治等手段，进一步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绩效总目标

通过对东城河涌开展水污染整治工作，实现辖区内河涌断面无黑臭现象，检测 4 项黑臭水体定量指标（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不超标、2 项水质常规监测指标（COD、总磷）有所改善，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实现提升水质，河清水美。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的提交 2021 年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本项目年度目标主要包含以下工作，但项目单位的工作计划内容不够完整。

1、推进河道暗渠的溯源整治。3 月底前完成狮子河暗渠整治，6 月底前完成横竹河暗渠整治，9 月底前完成老围河、筷子河、筷子河支渠 3 条暗渠整治。

2、开展 7 条黑臭水体整治，河涌全部消除黑臭，一级支

流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排污口晴天无污水直排，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3、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保证水质考核断面持续达标。开展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的技术改造，保证自有河涌水质达标；监督污水处理厂设备运转情况，确保污水处理厂高效运转，争取月均进水 BOD5 浓度稳定在 80mg/L 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解 2021 年度东城水污染整治项目实施效果、考查项目所投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该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项目整体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揭示影响项目绩效的主要因素，分析项目产生问题的原因，并努力在项目规划、实施、方式创新、过程管理及社会效益提升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评价对象为本项目 2021 年度申请的预算总金额 1588.44 万元，相关单位包括项目实施全过程涉及 D 的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维护单位、检测单位等。评价范围包含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成效及可持续性等情况；评价时间范围是 2021 年 1 月 1 日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以《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 号）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参考依据，结合评价项目特性设置个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

指标体系主要包括4个一级指标（决策、管理、产出、效果），10个二级指标、19三级指标、30个四级指标、6个逆指标，详见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结合前述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书面材料审核、集中座谈调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的立项决策、过程管理、资金支出、项目的经济性和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并在汇集调研情况及专家意见后对评价指标进行赋分，最后得出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及等级。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团队始终坚持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独立审慎。受托方在绩效评价中应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原理及规定，独立判断，审慎评价项目取得的绩效。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委托方、财政部门和社会监督。

4、廉洁自律。坚守廉洁底线，不得收受被评价方以任何名义给予的经济利益，不得索贿、受贿、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私利。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实施了实地踏勘、资料查证与复核、面对面访

谈、数据汇总及分析等程序，评价过程主要包括:

评价专家组于2022年6月启动项目评价工作，初步审核项目材料并向被评价单位列出补充材料清单;7月5日在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的组织协调下，专家组与项目主管单位东城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进行了预调研座谈。座谈会上专家组开展了对项目相关资料的查证复核，了解了项目的基本实施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于7月21日到东城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进行了资料查看、现场座谈；并对辖区内的主要河流进行实地勘察，了解河涌污染整治效果；7月20日~8月30日对项目相关资料、调研访谈内容、现场勘查效果以及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后撰写了此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以及问卷调查等，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多举措开展水污染整治工作，2021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较上一年取得较大进步，辖区水质量有一定提升，但项目在实施工程中日常管理较混乱，存在问题较多，主要体现在：由于该项目包含子项目过多，导致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准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科学；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采购程序不规范，合同管理不完善，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水体整治缺乏整体规划，不利于年度工作的连贯性，整治效果有待加

强。

为此对本项目提出如下建议：1、重新整合项目支出，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2、加强财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务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3、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4、做好长期规划和短期工作计划，持续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表 2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统计表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	得分情况	得分率
一、决策	项目立项	5	3	60.00%
	绩效目标	8	6	75.00%
	资金投入	5	2	40.00%
	小计	18	11	61.11%
二、管理	组织实施	17	7	41.18%
	财务管理	9	4	44.44%
	小计	26	11	42.31%
三、产出	产出数量	4	2	50.00%
	产出质量	16	12	75.00%
	产出时效	4	2	50.00%
	产出成本	4	4	100.00%
	小计	28	20	71.43%
四、效益	社会生态经济效益	16	9.5	59.38%
	可持续影响	6	4	66.67%
	满意度	6	6	100.00%
	小计	28	19.4	69.29%
逆指标	扣分指标	-19	-2	
	降档指标	直接降低一个档次	没有发生降档事项	
	一票否决	直接评为低等以下	没有发生一票否决事项	
评价结果		100	61.5	6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6个四级指标，评价指标分值为16分，评价得分为11分，得分率为75%。该项目属于民生工程，东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作为水环境质量的保障单位，特设立水体整治专项，立项程序规范。扣分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包含子项目过多，子项目立项未进行论证，子项目的合并不够合理；其次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科学，没有根据本项目包含的具体工作设置对应的产出数量，效果指标量化不足；项目预算不够准确，预算调整率高达76.49%。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包含组织实施、财务管理2个二级指标，从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计划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设置了6个三级指标和对应的8个四级指标，评价指标分值为26分，评价得分为11分，得分率为42.31%。该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相应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采购程序不规范，存在先施工后审批现象；合同管理不够完善；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缺乏对河涌河道整治的整体规划和详细的年度计划，未对中标单位开展专项绩效考核，也没有对项目实施开展检查

和整改工作。财务管理方面，摘要记录和经济科目处理不规范，支付凭证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评价指标，6个三级指标和对应的7个四级指标，评价指标分值为28分，评价得20分，得分率为71.43%，具体产出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工作内容不明确，工作任务完成率无法考量，任务完成及率性不理想

通过查看项目的明细账发现，该项目2021年共发生298笔支付业务，由于账目比较混乱，难以分清每笔支付属于哪个子项目，再加上项目单位对年度工作缺乏具体详实的工作计划，项目合同数量不清，年度工作任务不够明确，故本项目工作完成率无法考量。从项目的支出情况看，本项目完成了泵站日常运营的电费支付、污水处理厂的租金支付，同时定期完成水质检测工作，水环境生态宣传、管道设备的维修、多条河流的河底清淤、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和黑臭水体整治、生态修复等整治工作。本项目支出多为2020年已完成的项目，项目验收和支付均不及时。

2、河涌质量达标情况一般，污水处理率、在线监测数据在线率较理想

（1）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率、污水处理率较高，项目验收质量合格

2021年污水治理设施进水BOD5浓度平均为89.47mg/L，达到了80mg/L的收集目标，污水处理率117.57%，负荷率105.27%，污水质量提质增效工作全市排名第14名。其次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在线监测数据，在线监测在线率较高，每个月的在线率均在95%以上。项目单位对支付项目开展了相关验收工作，质量合格。

（2）河涌质量达标率不理想

根据项目单位年度目标，辖区内29条考核河涌需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但从年终考核结果看，达标水质共计20条，达标率为68.96%，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关于4个国考断面：樟村断面水质为Ⅲ类，白鹭大桥断面、石鼓断面为V类水质，峡口断面为劣V类水质，该断面考核不达标，达标率为75%。

二是关于7条重点河涌：黄沙河、下桥河、横竹河为V类水质，上埔排渠、下埔排渠、筷子河、东门河为劣V类，水质不达标，达标率为42.86%。

三是关于18条一般内河涌：14条河涌水质达标，4条不达标，达标率71.43%。不达标河涌分别为峡柏联围排站进水

渠、柏洲边排站进水渠、余屋排渠、上桥排站进水渠。

3、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完成较好

该项目 2021 年度东城财政预算安排 9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 1588.4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76.49%，预算调整率高。项目 2021 年度实际支出 1495.61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为 94.15%，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完成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包括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评价等 3 个三级评价指标和对应的 8 个四级指标，评价指标分值为 28 分，评价得分 19.5，得分率为 69.29%。基于辖区内河涌现状，根据东莞市对黑臭水体和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指示，本项目对东城全部流域开展水质检测分析、生态修复、污水排放在线监控、污水处理设备采购与升级、河涌暗渠清淤、排污口截流等整治手段，取得了一定效果，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的需要。

1、水质较上一年有所改善，但河涌质量达标率还不够高，黑臭水体并未完全消除

根据市指挥部《关于 2021 年度东莞市各镇街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东城街道综合排名第 20 名，较 2020 年上升 10 名，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较大进步。但受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雨污分流不彻底影响，位于污水处理厂周边的河涌存在较大的污水溢流风险，达标河涌出现反弹，4 月份筷子河

支渠二出现黑臭水体，整治效果仍不够理想。图 1 为 2021 年 4 月-12 月 25 条省市重点一般河涌每月的水质考核情况，全年没有随着整治项目的开展而出现不达标河涌数量逐步减少情况。图 2 为不达标月数对应的河涌数量图，从图上可以看出，每月均达标的河涌只有 4 条，分别是横竹河、老围河、东江南支流和东江南支流（东莞水道段）。而 8 个月水质不达标的河涌有 2 条，分别是下埔排渠、柏洲边排站进水渠，污染情况较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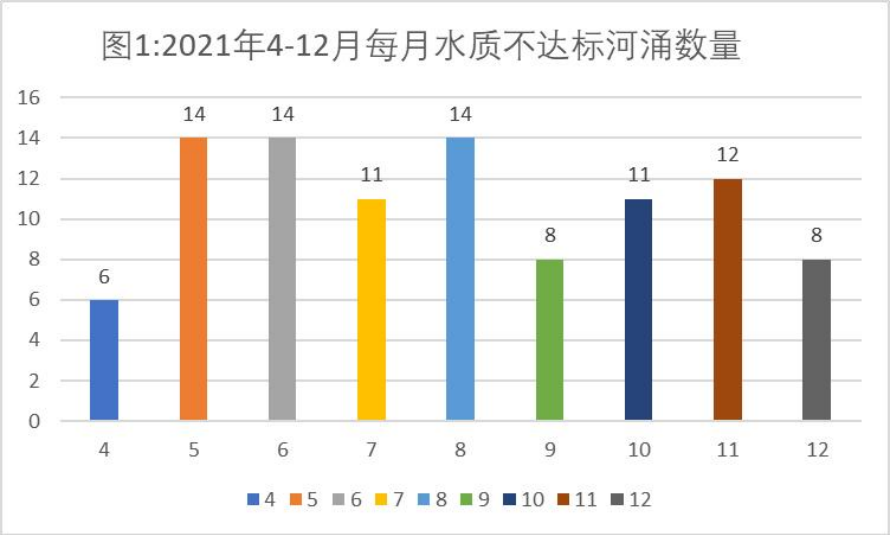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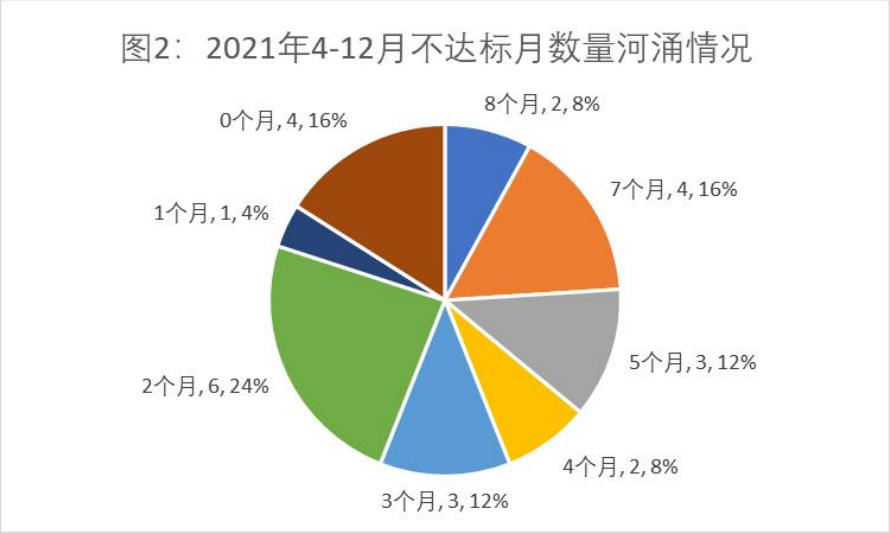

2、雨污处理效果不理想，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效果无法考量

本项目除开展了水体的补水、生态修复、清淤外，注重从污水源头治理水污染问题，开展了污水管道排查，解决错接漏接问题，目前已完成了168个地块的雨污分流，但没有达到街道办覆盖率达70%的目标，雨污分流的效果不理想。其次，为保障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项目开展了“黑臭水体整治配套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横竹河东城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东城街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搬迁及运营项目”、“东莞市东城街道筷子河桑园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营服务”、“东城街道下埔排渠一体化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等，但项目单位没有提供日常维护记录和设备运行故障情况，设备运行效果无法考量。

3、项目日常管理不够完善，可持续性有待提高

项目的日常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工作开展流程多环节存在问题，从项目整合合理性、采购的规范性、财务规范性、合同有效性到河涌整治规划、整治方案、整治档案的规范性都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项目的可持续性有待提高。

（五）逆指标情况

逆指标下设扣分指标、降档指标、一票否决等三个二级指标，其中扣分指标包括：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未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部门工作总结也没有包含绩效评价方面的工

作。降档指标包括评价资料真实性、违规建设等 2 个三级降档指标；一票否决下设违法违纪行为 1 个三级否决指标。经核查，项目没有降档指标和一票否决相关事项。

五、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由于该项目包含子项目过多，导致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准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科学

1、项目包含子项目过多，部分子项目与该项目立项目标相关性不强

东城水污染整治项目的立项目的是通过开展截污、清淤、活源、治堤、生态修复等系列措施，有计划、有步骤、有条理推动水环境持续改善，全面打赢水污染治理攻坚战。而项目单位将本单位不能立项的所有支出项目都列入本项开支，支出次数达到 298 笔。从支出情况看，支出款项除水体治理和检测费用外，还包含各类租金、设备维修、宣传费用、应急抢险等，子项目负责人涉及东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的所有部门，也就是说东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大部分人员都参与了该项目，这给项目的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绩效评价期间项目单位对本项目涉及的合同数量不清楚，提交合同资料也不完整，预计不少于 80 个，部分子项目列入该项目不够合理。

2、预算编制过于粗糙，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由于项目单位在申报预算时，没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所以在进行预算编制时不能罗列出所有支出项目，且没有对

各支出项目资金进行详细测算，项目的预算编制过于粗放，预算金额不准确。主要表现在：2021年度该项目的预算表中只包含了13个子项目，且没有计算依据，然而从2021年度该项目的支出明细来看，项目支出的子项目远远不止13项，与当初预算编制差异很大，且2021年度该项目的预算调整率高达76.49%。同时预算编制不够明细也导致了后期无法准确考量实际完成工作与计划完成工作是否匹配，不利于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制约后续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单位设置数量指标时没有根据本项目包含的具体工作设置对应的产出数量，如补水河涌数量、生态修复河涌数量、截污设备维护项目数量、检测报告数量、保障泵站用电情况等。项目单位设置的是工作任务完成率，但又不能明确本项目年度计划完成的工作数量，因此该指标无法进行考核和评价。在效果指标方面，项目单位设置的是投诉数量减少，一般作为满意度指标。同时也设置了“水体改善程度”作为效果指标，该指标不够量化，难以考量。因此项目单位的效果指标缺少反映水体整治效果可量化的河涌质量指标。

（二）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

1、记账不够规范

从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凭证和支出明细上看，摘要填写不规范。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水流量和出水量水质在线

监测项目，2021年共分三期支出，摘要名称为“第三季度工程服务费”、“一体化污水水质在线监测第四季度服务费”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在线监测项目”同一业务摘要并没有保持一致，且差别较大。这种记账方式既不利于项目单位了解项目支付情况，也不能够为来年预算提供准确详实数据。

2、部分账务处理科目使用不规范

从项目单位提供财务凭证和支出明细上看，对“经济科目”处理主要依赖于财政分局的拨付额度，因此造成对各子项目的科目处理也不够规范。

一是记账科目不准确。如河道挂管维修费用，河道、排渠等设施维修，两个项目的凭证号分别为S_219722、SQ441931211223000065，财务处理为委托业务费，未纳入维修（护）费用。

二是前后科目不一致，分别计入多个科目。对于相同实施内容和采购方式的项目，如“光明排渠堤岸植物生态修复”、“上埔生态修复服务费”、“种植水生植物”等，财务分别处理为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委托业务费；还有多次支付的广告费、水质检测费，有的记为委托业务费，有的记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支付凭证的佐证材料不充分

从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凭证上看，每笔资金支出主要附上了合同和请款申请，而没有附其他佐证材料。如河道监控

项目的合同约束服务范围为“参见东城水务河道监控报价清单”,但凭证中未包含报价清单,故项目服务内容不详。如“重污染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考核中等，扣除当月服务额 50%，但支付凭证中未附考核结果。因 2021 年度支付的是 2020 年服务项目的尾款，支付凭证中有的也未附验收报告。佐证材料的充分、完整，影响对合同支出合理性、合规性的核查，也是财务部门行使对资金支出监控和资金安全保障的重要依据。

4、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通过核查项目支出情况发现，本项目的支出多为 2020 年履行的合同，本应 2021 年需要支出的项目因为资金缺口问题未完成支付。而造成资金缺口大的原因，一是项目单位所有临时增加或无专项支出的项目均从本项目列支，造成水污染整治相关项目无资金支付；其次项目单位多年来即使尚有资金余额也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如“重污染河涌维护管养服务项目”2021 的维护合同的服务期从 2021 年 8 月份开始，合同约定按月支付，而 2021 年无任何支出。“横竹河东城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设备验收开始运营，根据合同约定，每月 5 日支付上月污水处理费，而 2021 年未支出一笔。通过核查账目，并于项目单位座谈了解到,还有多个 2020 年的项目仍未完成全部支付。如“入河排污口监理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完成并竣工验收，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仅付款 60%，而根据合同约定工程验收竣工合格 30 天内需完成尾款支付。还有“黑臭水体生态修复项目”2020 年已完工验收，但 2021 年仍未支付完毕。

（三）采购程序不规范，合同管理不完善，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1、采购程序不规范，先施工后补合同

部分水体整治工程的施工主要急于应对上级检查，前期没有做好相关准备和调研。评价组在核查工程资料时发现，2021 年度“重污染河涌维护管养服务项目”的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而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项目先施工后签订服务合同。“东城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服务项目”实际于 2020 年已经完成，项目单位于 2021 年 3 月向东城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报批，2021 年 4 月 13 日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实施采购流程，4 月 15 签订合同，项目先施工后审批采购。还有“温塘筷子河水质提升”“东城街道部分黑臭水体及疑似黑臭水体生态修复项目”等项目均存在先施工后开展审批采购的情况。

2、合同管理不够完善

（1）合同填写不规范，合同命名不合理

如河道监控服务合同缺乏甲方单位名称，多个合同无签订日期。其次合同命名不合理，如“下铺排渠和光明排渠水体生态维护服务协议”共签订两次服务合同，服务期分别为

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但两次合同名称完全相同，金额也相同，连续性项目没有注明合同服务年限或期数，难以考核每个项目的履行情况。

（2）合同内容的约束不够科学完整

如“技术咨询服务费”项目的服务期从2020年10月1日到2021年9月30日，根据合同约定2021年3月31日前需支付合同款的75%，而此时购买的专家服务，工作了仅半年，合同约束的支付金额与工作进度不符，此种支付方式缺乏对购买服务的质量监控和对服务单位的跟踪考核机制，对该项目的支付约定方式值得商榷。其次“东城街道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北区）项目”合同约束工程内容不够具体，工程内容只记录为“排污口整治”，具体整治内容、支付方式均没有说明。合同内容约束不完整，造成后续项目的竣工验收缺乏依据，验收有效性值得商榷。

（3）合同变更不规范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水流量和出水水质在线监测项目”需支付6个站点维护费用，2021年两个站点停用，但项目单位在后续支付的维护费并未减少，仍然按照每季度15.03万元进行支付。根据项目单位反映，项目单位与中标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在续签在线监测合同时，其中两台监控设备的搬迁和服务费为0元，从而抵消前面两个

已停用站点多支付的服务费。经核实该情况属实，但这种处理方式不规范也不合理。

3、精细化管理水平不足，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本项目子项目多，涉及负责人多，在评价期间多个项目无法提供完整的一套档案资料，包括采购流程、招标文件、合同、项目过程资料、维护记录和验收资料。项目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对项目实施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特别是本项目的支出包含 2020 和 2021 年两年的合同，由于档案资料的整理不够完善，无法反映每个子项目的完成情况和效果，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不足。

（四）水体整治缺乏长期规划，不利于年度工作的连贯性，整治效果有待加强

1、水体整治缺乏长期规划，不利于年度工作的连贯性

本项目的实施缺少整体设计，水污染整治工作缺乏中长期规划，造成工作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及对相应项目缺乏连贯性。整治项目的完成急于应对上级检查，当某段河涌出现质量不达标被上级通报或投诉较多时，项目单位就立即启动整治工作，后续再开展审批和采购。虽然项目单位 2019 年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了“一河一策”整治方案，但该方案也只是为了满足上级要求。由于第三方制定的方案所需资金较大或整治方法无法实现等原因，实际并未落实相关整治工作。因此项目单位缺乏对每条河涌年度需开展的具体的整治

计划，基本上就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这种操作方式也造成了项目的预算不够准确，采购程序不规范和整治效果不理想。

2、整治效果不理想，整治方案有效性有待商榷

因河涌整治项目未有计划地落实开展截污、清淤、补水、生态修复等措施，再加上达标河涌受企业偷排、雨污分流不彻底等因素影响，则反复出现反弹，项目对整治效果的巩固作用不够理想。上埔排渠、下铺排渠和光明排渠都开展了为期半年的生态修复服务项目，服务期从2020年10月-2021年3月，但项目完工验收后，水质并未得到明显改善。从市局2021年4-11月的水质检测情况看，上铺排渠只有4月份和9月份两个月的水质为Ⅳ类，其他月份水质均为劣Ⅴ类；下铺排渠只有5月份的水质为Ⅳ类，其他月份均为劣Ⅴ类；光明排渠情况略好，只有6月份和9月份的水质为劣Ⅴ类，未达标，其他月份均为达标水质。因此该生态修复整治方案对上埔排渠和下铺排渠的水质提升有效性有待商榷。又如对峡柏联围排站也开展了截污工程，但排渠水质也有7个月不达标。因此整治方案没有根据河涌具体情况开展具体分析，项目单位对每条河涌受污染的根本原因没有完全掌握，因此项目整治效果不理想。

六、绩效管理建议

（一）重新整合项目支出，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重新整合项目合同的列支，确保项目支出结构合理

本项目作为水污染整治工程，建议只包含涉及整治措施项目，如补水、生态修复、维护、截污工程，而不能作为本单位的杂项支出。建议项目单位召开论证会，重新整合项目支出，明确纳入本项目支出合同。

2、根据工作计划做好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提升预算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首先缕清前几年尚未付清的合同和金额，以及连续性合同的待付金额，即明年仍在合同期内需要支付的项目，如在线监控和维护类项目，这两部分是第二年预算的组成部分。其次预算单位做好下一年度的整治计划和预算规划，这部分预算金额要求计算详尽，依据充分。在财政收支吃紧，一起和政府过“紧日子”的背景下，把真正需要整治的河涌和项目纳入年度预算，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

3、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单位应结合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制定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预算内容匹配，与整治计划相符，作为项目实施运行监控以及绩效评价

的依据。项目单位的产出指标应明确设置每种整治方案对应的河涌清单和数量。效果指标建议设置可量化、明确的水质情况，如河涌达标率，V 类水河涌数量等。

（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务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

一是加强业务学习，提高综合素质。建议预算单位加强相关财务人员账务知识后续培训，特别是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 号）。提升单位账务处理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并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技术水平，进而保障账务处理的规范性。

二是统一摘要记录标准。针对本项目合同数量多的情况，建议摘要内容与合同名称一致。若分期支付，应记录清楚该项支出为该合同第几期，或哪个月的款项。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在线监测项目”，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每年均需要开展和支付，首先合同在命名时建议加上年度，如“2020 年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在线监测项目”。在目前合同命名不够规范的情况下，建议财务在记录摘要时将本期款项支付的合同年份备注清楚，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在线监测项目 2020 年第二期”。支付用途建议对摘要部分做好补充和说明，如“设备材料费、合同款的 30%等”。其次，同一合同或同一项目的经济分类应统一。

三是落实财务制度，强化支出责任。按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是履行合同的基本要求，项目单位应落实资金管理和合同支付管理制度，加强支出内容审核，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同时财务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对资金支出的监管职能，对支付凭证要有统一要求，包含的佐证资料要充分，且符合合同约束的工作内容。如完工验收支付的项目要提交验收报告，商品类支出要有交货单和资产管理入库单，如支付款与考核等级有关还需附相关考核资料等。

（三）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1、落实政府采购制度，规范采购程序

坚决杜绝先施工再审批和采购现象，建议对各河涌和考核断面开展统筹规划。为提升采购和工作效率，建议根据整治方式进行公开招投标。可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划分不同河段，划分河段时应充分考虑各河涌的位置、整治方法等。不同河段可由不同施工单位负责，统一签订合同进行管理。合同要明确不同整治方案的收费标准，并定期和施工单位开展结算工作。合同履行期内，项目单位确认整治河涌和工作量后，应落实审批流程，明确施工必要性。因开展整治工作时无需再签订施工合同，故审批流程中应明确整治内容、施工数量和工期，作为项目考核的依据。审批通过后开展施工，这种操作方式既能保障整治工作的及时开工，也规范了项目的审

批和监管。

2、加强合同有效性管理，保障项目单位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

一是做好建设项目程序规范化管理，提升合同约束力。首先进一步完善合同签订工作管理，合同的签订首先确保信息完整，准确无误，合同的命名要考虑周全，对于连续性项目应备注年份。其次合同约束的内容要完整，项目单位对施工内容、工程量、工期、支付方式的要求要具体明确。

二是保障合同约定支付方式的合理性，建议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并在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避免在合同服务期内支付大部分或全部费用，通过支付方式加强项目的质量监控。

三是监督合同履行到位。项目单位也应认真履行合同职责，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不随意拖欠施工单位资金。同时，项目单位应加强合同监督，对中标单位不能履行的合同内容应及时扣除工程款。严格落实合同中规定的工程变更、工程延期、工程验收结算的处理程序和时效，缕清合同违约责任，并按照违约条款的规定进行整改和索赔，保障项目单位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

3、做好项目的全过程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资料是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实施过程的重要来源。建议每个子项目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包含立项审批、采购和招标文件、项目合同、过程资料（施工档案、照片视

频资料、在线监测数据、维护台账、监测报告等）、验收报告、考核资料。每个子项目的档案资料放入同一文件夹并一同装订，保存每个子项目的完整档案。总之，建议项目单位认真总结本项目管理方面出现的问题，为今后开展该项目提供经验和教训。

（四）做好长期规划和短期工作计划，持续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为加快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持续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单位首先做好充分调研，紧紧围绕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深化污水治理和处理，做好长期整治规划。对“一河一策”制定可行性整治方案，并逐步落到实处，确保辖区内国、省考断面、重点河流、一般河流全面消除黑臭、劣Ⅴ类水体，Ⅲ类水质比例逐年提升。同时项目单位还要从目前的水质和污染情况出发，针对2021、2022年国、省、市考断面排查发现问题，对每个断面进行再测算、再论证，提出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从而制定出第二年的具体工作计划，包括整治河段、周期和方案等，真正起到指导和引领项目开展的作用。总之建议项目单位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做好水污染整治工作的年度计划和长期规划，巩固整治效果，切实保障辖区内水生态环境质量。

附件：2021年度东城水污染整治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机构公章（盖章）

绩效评价基本信息情况表

<table>
<tr><td>评价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2021年东城街道水污染整治项目</td></tr>
<tr><td>评价类型</td><td>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td><td>评价时间范围</td><td>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td></tr>
<tr><td>预算金额（万元）</td><td>900</td><td colspan="2">所需资金由镇财政统筹解决</td></tr>
<tr><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东城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td></tr>
<tr><td>项目(政策)实施时间</td><td>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td><td>项目(政策)实施地点</td><td>东城街道</td></tr>
<tr><td>项目(政策)具体实施内容</td><td colspan="3">十八大以来，中央对水环境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务院及建设部相继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明确了各级政府黑臭水体分期控制目标。2017年3月，东莞市发布了《东莞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全力推进落实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东城街道根据国家及市里的相关政令及方针，按照“全河段、全流域、全天候、生态修复”的治水思路，推进辖区河湖全面制定“一河一策”，逐步开展截污、清淤、活源、治堤、生态修复等系列措施，有计划、有步骤、有条理推动水环境持续改善，全面打赢水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整治范围包括东城街道国省考河涌断面及流域控制断面共 4个，分别是樟村断面、白鹭大桥断面、峡口断面、石鼓断面；重点考核河涌7条，分别是黄沙河、下桥河、横竹河达标，上埔排渠、下埔排渠、筷子河、东门河；一般内河涌18条，包括峡柏联围排站进水渠、柏洲边排站进水渠、余屋排渠、上桥排站进水渠等。基于辖区内河涌现状，结合东莞市对黑臭水体和和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指示，本项目通过对东城全部流域开展水质检测分析、生态修复、污水排放在线监控、污水处理设备采购与升级、河涌暗渠清淤、排污口截流整治等手段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实现辖区内河涌断面无黑臭现象，检测4项黑臭水体定量指标（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不超标、2项水质常规监测指标（COD、总磷）有所改善，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实现提升水质，河清水美。
该项目2021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900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1588.44万元，实际支出1495.61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为94.15%。</td></tr>
<tr><td>项目（政策）目标受益人群</td><td colspan="3">东莞全体市民</td></tr>
<tr><td>项目以往财政、审计监督和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附件：

2021年度东城水污染整治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决策	18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东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相符合，得2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2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得3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1	项目包含子项目过多，子项目立项未进行论证，子项目的合并不够合理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社会民众需要，设立的绩效目标是都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目标要清晰明确，并且合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2分；要点①②③④中有一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具体可行	2	绩效目标是否具体，是否有可操作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相关性	2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科学调研、严密论证，有针对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4分；要点①②③④中有一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在数量指标方面没有根据本项目包含的具体工作设置对应的产出数量；效果指标缺少反映水体整治效果、可量化的河涌质量指标。
						完整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4分；不符合要点①②④扣1分，不符合要点③扣2分。	2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调整率高达76.49%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2分；要点①②中有一点不符合扣1分。	1	该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项目和绩效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管理	26	组织实施	17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工程实施规范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绩效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绩效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绩效管理规定； ②项目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方面执行制度的情况； ③项目合同管理有效性：所有工程项目均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付款进度和违约责任，且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④项目验收有效性：工程验收时按照制度执行规范、有效； ⑤结算有效性：工程结算单价、工程量规范有效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5分；要点①②③④⑤中有一点不符合扣1分。	2	采购程序不规范，存在先施工后审批现象；合同管理不够完善；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性	3	项目实施计划性	3	该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该项目实施是否按广东省及东莞市的相关要求及项目绩效目标，制订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按制订好的计划及时开展建设及运营活动。	有项目实施方案，所有工作都能按实施方案及时开展，得3分；90%上都能按计划方案进程开展工作的，3分；80%上都能按计划进程开展工作的，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1	项目缺乏对河涌河道整治的整体规划和详细的年度计划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为达到水污染整治相关质量要求而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维护质量的控	评价要点：①是否对各第三方中标单位开展绩效考核情况。 ②是否为确保项目的实施质量而开展协调、论证、检查、整改等。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3分；要点①②中有一点不符合扣2分。	1	未对中标单位开展专项绩效考核，也没有对项目实施开展检查和整改工作
					3	工程档案规管理范性	3	维护、在线监测类项目等记录是否完善、资料存档妥当	评价要点： ①档案资料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料的填写是否规范。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4分；要点①②中有一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档案不完整，项目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对项目实施档案的整理和归档重视程度不够，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财务管理	9	财务管理有效性	6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财务监控有效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财务监控不足，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财务管理规范性	3	反映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反映记账凭证，会计账簿是否完整，准确和规范，能否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单位对资金使用的控制情况。	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完整，建立转账管理，得4分；其他酌情扣分。	2	摘要记录和经济科目处理不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3分；一般，2分。被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评价，有发现问题的，或发现问题没有整改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	2	支付凭证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产出	28	产出数量	4	工作完成率	4	工程任务完成率	4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相关道路排水设施、泵站、隧道的维修工作。	计算方法： 工程实际完成率=（实际完工项目数/计划完工项目数）×100%。 根据项目单位的预算项目，计算实际完成的比率。 指标值：≥95%	实际完成率≥90%，得4分； 90%≤实际完成率＜80%，得3分； 80%≤实际完成率＜70%，得2分； 70%≤实际完成率＜60%，得1分； 实际完成率<60%，不得分。	2	项目单位对年度工作缺乏具体详实的工作计划，项目合同数量不详，年度工作任务不够明确，故本项目工作完成率无法考量
		产出质量	16	河涌环境质量	8	河涌质量达标率	4	反映全区主要河流水质量达标断面占所有监测面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主要河流水质量达标率=全区主要河流水质量达标断面÷所有监测面总数×100% 标准值：≥95%	水治理达标率≥95%，得4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0	辖区内29条考核河涌，达标水质共计20条，达标率为68.96%
						污水处理出质量合格率	4	反映污水处理后的水质情况	评价要点：出水质量合格情况，是否达到国家标准。 合格率：100%	污水处理率100%，得4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监测质量	4	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率	4	反映各监测系统的在线率	评价要点：考核在建监测系统的在线率情况 指标值：≥95%	在线率≥95%，得4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工作质量	4	工作任务达标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整治工程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进行评价。	计算方法： 建设工程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工程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指标值：100%	达标率100%，得4分； 95%≤达标率<100%，得3分； 90%≤达标率<95%，得2分； 85%≤达标率<90%，得1分； 达标率＜85%，不得分。	4	
		产出时效	4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4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4	反映2021年本项目各项工作是否按照预期时间完成。用以反映项目各项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计算方法： 完工及时率=（按时完成的项目数量/实际产出工作数量）×100%。 标准值：≥90%	完成及时率≥90%，得4分； 85%≤完成及时率＜90%，得3分； 80%≤完成及时率＜85%，得2分； 70%≤完成及时率＜80%，得1分 预算执行率＜70%，不得分。	2	本项目支出多为2020年已完成的项目，项目验收和支付均不及时。
		产出成本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0%，得4分； 85%≤预算执行率＜90%，得3分； 80%≤预算执行率＜85%，得2分； 7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 预算执行率＜70%，不得分。	4	
				社会/经济/生态	16	黑臭水体消除情况	4	反映项目实施后黑臭水体的消除情况	评价要点：通过现场核查、水质检测报告，考查辖区河涌是否存在黑臭现象和次数。 指标值：0	全年无黑臭水体得4分，没出现一次扣0.5分。	3.5	4月份筷子河支渠二出现黑臭水体
						异常监测数据下降情况	4	评价2021年异常数据逐年降低情况，反映项目实施对污染物的排放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通过核查在线监控系统数据，考核异常数据的减少情况。 指标值：减少	异常数据逐年降低得4分，其它情况酌情给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效果	28	项目效益	28	环境生态效益	10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减少情况	4	评价排涝设施、泵站的维护效果	评价要点：通过核查排涝设施、泵站、在线监测系统的维护情况，考核维护效果和设备的故障减少情况。 指标值：减少	泵站、排涝设施故障逐步减少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0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日常维护记录和设备运行故障情况，设备运行效果无法考量
						水质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4	考核辖区系统对全市水质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通过核查相关资料，考核河涌水质提升情况	项目实施后对东莞市生态环境情况明显改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	2	水质较上一年有所改善，但不达标水质反复反弹
				可持续影响	6	对水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促进作用	3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可以促进环境保护与可特续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可以促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指标值：促进	可以促进水环境可持续发展，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项目缺乏整体规划和计划，整治方案缺乏论证，可持续性有待提高
						项目管理体制健全性	3	项目运行模式、后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评价管理单位对项目的运行模式、管理方式、考核机制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指标值：健全	运行模式合理，后续管理制度完善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项目日常管理不够完善，可持续性有待提高
				满意度	6	投诉处理率	3	反映社会公众对路段河涌水质的投诉情况、施工过程的有效投诉和处理情况。	计算公式： 处理率=投诉处理数量/投诉数量×100%。 评价依据为项目投诉台账。 指标值：100%	处理率为100%得3分，每低于2%扣1分，扣完为止.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指标值：≥90%	满意度≥90%以上的，得3分； 85%≤满意度≤90%的，得2分； 850%≤满意度≤85%的，得1分；满意度≤80%的，不得分。	3	
总分	100		100		100		100				63.5	
		逆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扣分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4	反映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机构保障。	评价要点：①评价预算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②是否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没有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的，扣2分；没有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的，扣2分。	-2	未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资源浪费		资源浪费	-5	评价项目对资源节约管理的程度	变更工程是否存在浪费；实际功能是否过剩；实际建设标准是否超标；装修档次是否过高；预留用地是否过多等。	资源浪费较大的，扣5分；有一定浪费的，扣3分。		
				工作渎职		工作渎职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运营管理不善，工作人员渎职不作为的	评价要点：核查单位是否由于运营管理不善，工作人员渎职不作为而造成一定工作后果。	如发生工作人员渎职不作为的情况，一次扣10分。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评价要点：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低一个等次。		
				违规实施		违规建设		反映项目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建设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没按规定进行建设，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如发生因违规建设被处理的，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下一个等级评价等级，其他年度的原则上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当年则直接评为低等次以下。其他年度的评价等级原则		
最终评价得分											61.5	
最终评价等次											中	
评价组签名：												